

证券代码：301051

证券简称：信濠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1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地址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大洋开发区福瑞路139号厂房1栋1楼B区 |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松塘路18号行政大楼101 |
| 邮政编码 | 518100 | 518105 |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注册地址变更的实际情况，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做出修改，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1 |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大洋开发区福瑞路139号厂房1栋1楼B区 邮政编码：518100。 |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松塘路18号行政大楼101 邮政编码：518105。 |
| 2 |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 |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 |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 <p>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 <p>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
| 3 |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p> |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p> |
| 4 | <p>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p> <p>(一)对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的公司重大交易（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除外）的审批权限如下：</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 <p>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p> <p>(一)对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的公司重大交易（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除外）的审批权限如下：</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6)公司在一年内涉及购买或出售资产数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事项。(按交易事项的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前款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p>(二)决定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批以外的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对外担保或者提供财务资助,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p> <p>(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比例低于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p> |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6)公司在一年内涉及购买或出售资产数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事项。(按交易事项的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前款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p>(二)决定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批以外的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对外担保或者提供财务资助,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p> <p>(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下,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比例低于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p> |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 <p>批准；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但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 <p>准；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但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
| 5 |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
| 6 |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p> |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p> |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 <p>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决定除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以外的重大交易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不含30万元）的关联交易。</p> <p>(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 <p>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决定除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以外的重大交易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p> <p>(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作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手续，具体事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